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黃淑嫻)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三個年度和未來一個年度，每個年度食環署用於處理冷氣機滴水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總開支；每年聘請協助處理個案的合約員工數目和涉及的開支；
- (2) 過去三年，食環署接獲關於冷氣機滴水的投訴、未能找出源頭並終止調查的個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對冷氣機滴水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檢控和定罪數目；
- (3) 食環署處理冷氣機滴水面對甚麼困難？已經／正在／將會推行甚麼措施以減少未能找出源頭並終止調查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 (1) 2018-19年度、2019-20年度、2020-21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編制每年度各有328名衛生督察分別派駐全港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1-22年度的編制為337名衛生督察，負責執行各項環境衛生工作，當中包括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至於處理有關投訴涉及的開支，本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冷氣機滴水造成的環境滋擾個案主要集中在夏季發生，為應付該段期間大幅增加的工作量，自2017年起，本署聘請合約員工組成專責小組，在夏季針對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的大廈加強巡查、勸諭和教育工作，以及採取執法行動。該小組的合約員工數目及薪酬開支如下：

	2018-19年 度	2019-20年 度	2020-21年 度 (修訂預算)	2021-22年 度 (預算)
合約員工數目	24名	35名	34名	45名
薪酬開支 (萬元)	800	1,260	1,290	1,620

(2)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接獲投訴個案數目	25 175	24 934	28 198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數目 <sup>註1</sup>	3 675	4 664	3 397
提出檢控個案數目 <sup>註2</sup>	61	91	36
定罪個案數目 <sup>註3</sup>	68	85	34

註1：如找到冷氣機滴水的源頭，本署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有關人士須在指定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

註2：如沒有遵辦《妨擾事故通知》，本署會採取檢控行動。

註3：包括在該年之前提出檢控的若干個案。

(3) 本署人員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時，需要到懷疑造成滋擾的單位調查。部分投訴個案可能牽涉樓上多個懷疑造成滋擾的單位，調查工作往往需要較長時間。如天氣轉涼時仍未完成調查，本署會在來年夏季來臨前重啟個案，繼續展開調查工作。本署已採用可伸縮及調校角度及備有發光二極管的檢視鏡頭連攝錄機，有助同事在晚上及光線不足的環境下觀察較遠距離的位置，從而更有效地找出冷氣機滴水的源頭。為加強人手應付大量調查工作，本署在夏季會繼續聘用合約員工協助處理個案。

- 完 -